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04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104709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104709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令公布
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0號函辦理。並檢附該函、旨揭112年2月8日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